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2號

原 告 陳錫源  
訴訟代理人 蕭筑云律師  
被 告 陳張瑞珠

陳錫崑

賴震遠

前田あゆみ (Ayumi Maeda)

十文字早那恵 (Sanae Jumonj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1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陳金山如附表三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  
附表三「分配結果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被告陳張瑞珠、陳錫崑、前田あゆみ (Ayumi Maeda，下稱  
前田あゆみ)、十文字早那恵 (Sanae Jumonji，下稱十文  
字早那恵) 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無民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因此依原告的聲請，由其

01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按繼承，依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本國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  
03 第58條本文定有明文。查本件被繼承人陳金山為中華民國國民，  
04 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30日死亡，其代位繼承人即被  
05 告前田あゆみ、十文字早那惠為日本國籍人，有除戶謄本、  
06 手抄本戶籍資料、除戶戶籍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  
07 頁、日本戶籍資料附卷可供查證，依據上述規定，關於繼承  
08 （包含繼承人、繼承之效力及遺產分割等）應適用中華民國  
09 法律，首先說明。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陳金山於110年6月30日死亡，留有如附  
12 表三所示之遺產，兩造分別為其法定繼承人，其繼承系統表  
13 及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權利，分別如附表一、二所示。而被繼  
14 承人所遺之前述遺產，並無以遺囑禁止分割，兩造間亦無不  
15 得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未能達成分割協議。為此，訴請本  
16 件裁判分割遺產等語。

17 二、被告方面：

18 (一)被告賴震遠：對原告的主張沒意見。

19 (二)被告陳張瑞珠、陳錫崑、前田あゆみ、十文字早那惠均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也都沒有提出任何書狀作為對自己  
21 有利的聲明或陳述。

22 三、查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為被告賴震遠所不爭執，並有繼承  
23 系統表、除戶謄本、戶籍謄本、手抄本戶籍謄本、除戶戶籍  
24 簿冊浮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  
25 稅免稅證明書、雲林縣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等件可供證  
26 明，亦有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虎尾稽徵所113年4月22日中區國  
27 稅虎尾營所字第1132902095號函檢附之繼承人相關資料、日  
28 本戶籍資料及日本國護照、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29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7日兆證字第1130001053號  
30 函、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公務電話紀  
31 錄等附卷可以補充證明，而被告陳張瑞珠、陳錫崑、前田あ

01 ゆみ、十文字早那恵受合法通知，均未到場爭執，也都沒有  
02 提出書狀做任何陳述或抗辯，綜上證據判斷，自堪信原告前  
03 述主張為真實。

04 四、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  
05 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  
06 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  
07 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  
08 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  
09 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38  
10 條、第1140條、第1141條本文、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  
11 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12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13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為民法第1151條、第11  
14 64條所明定。依照本院調查結果，本件兩造分別為被繼承人  
15 陳金山之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其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  
16 示，有前述證據資料在卷可以查證，依據上述規定，在分割  
17 遺產前，兩造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而原告請求本件分  
18 割遺產，以終止兩造間之共同共有關係，參考被繼承人並無  
19 以遺囑禁止分割遺產，而兩造對於被繼承人之前述遺產也沒  
20 有不為分割之約定，且被繼承人之遺產，依其使用目的亦無  
21 不能分割之情形，所以依據上述法律規定，原告請求分割被  
22 繼承人陳金山之遺產，當然有所依據。

23 五、次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  
24 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變賣共有物，以價金  
25 分配於各共有人。而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  
26 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24條第2項、第  
27 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究以原物分割或變  
28 價分割為適當，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意願、共有物之使用情  
29 形、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情事為適當之分割，不  
30 受共有人所主張分割方法之拘束。亦即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  
31 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故法院定共有

01 物之分割方法，雖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  
02 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然不受當事人聲明  
03 之拘束。再者，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式為  
04 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  
05 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又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  
07 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而應有部分，乃各共有人對於共有  
08 物所有權在分量上應享有之部分。如判決就系爭遺產諭知分  
09 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各該共有人應有部分  
10 為若干均未明確表示，則有判決主文不明確之違法（最高法  
11 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六、本件，原告請求將兩造所承繼被繼承人陳金山如附表三所示  
13 之遺產，依兩造應繼分之比例分割等語，固有原告到庭陳述  
14 在卷，惟依據上述說明，關於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  
15 部分，並不得分割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保持分別共有，然如  
16 分割由兩造按如附表二之應有部分比例保持共有，即合於兩  
17 造應繼分之比例，已可兼顧當事人之意願，又如附表三編號  
18 2至編號9所示之現金存款，以及如附表三編號10至編號11所  
19 示之股票，有數量單位，性質均屬可分，故以原物分配，並  
20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符合兩造應繼  
21 分之比例，並可兼顧當事人之意願，且衡量前述遺產之性  
22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之利益等等情事後，認為將如附  
23 表三所示之遺產，分割如附表三「分配結果欄」所示，該分  
24 割方式對於兩造是屬公平合理，也符合法律的規定。因此，  
25 本院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6 七、末按因分割遺產事件本質上並無訟爭性，兩造本可互換地  
27 位，由任一共有人起訴請求分割均無不可，且兩造均因本件  
28 裁判分割而蒙其利，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  
29 所以本院認為裁判分割遺產訴訟，既已由法院准予分割，並  
30 為全體共同共有人定分割方法，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31 規定，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所示之比例負擔，

01 始符公平。

02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  
03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前段，  
04 判決如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附繕本）並需繳納上訴費用。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書記官 鄭伊純

12 【附表一】繼承系統表

13

被繼承人	子女	孫子女
陳金山 110.6.30亡  配偶 陳張瑞珠	【長子】 陳錫崑	
	【次子】 陳錫源	
	【長女】 陳文娟 105.11.26亡	
	【次女】 陳麗鳳 102.12.15亡	【長子】 賴震遠
	配偶（無繼承權） 賴聰得 75.1.21離婚	【長女】 前田あゆみ （Ayumi Maeda）
	十文字正則	【次女】 十文字早那惠 （Sanae Jumonji）

01 【附表二】兩造之法定應繼分比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及不動產  
 02 應有部分分割比例  
 03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及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不動產（附表三編號1） 應有部分分割比例
1	陳張瑞珠	1/4	1/4
2	陳錫崑	1/4	1/4
3	陳錫源	1/4	1/4
4	賴震遠	1/12	1/12
5	前田あゆみ (Ayumi Maeda)	1/12	1/12
6	十文字早那恵 (Sanae Jumonji)	1/12	1/12

04 【附表三】被繼承人陳金山之遺產  
 05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面積 (平方公尺)	分配結果
1	雲林縣○○鎮○○里○○○○號房屋	20000/100000		由兩造按如附表二 所示應有部分分割 比例分別共有。
編號	金融機構	存款金額（新臺幣）		分配結果
2	○○銀行（000000000000）	266,467元及其孳息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3	○○銀行（000000000000）	2,209,333元及其孳息		同上。
4	○○銀行（000000000000）	20,578元及其孳息		同上。
5	○○銀行（000000000000）	1,536元及其孳息		同上。
6	○○銀行（000000000000）	1,501元及其孳息		同上。
7	○○（00000000000000）	5,742元及其孳息		同上。
8	○○銀行（00000000000000）	15,790元及其孳息		同上。
9	○○農會（0000000000000000）	9元及其孳息		同上。
編號	發行公司	股票股數		分配結果
10	臺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268股及所配股息		由兩造依如附表二 所示應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11	臺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146股及所配股息		同上。